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王钺	√
2.02	汤平	√
2.03	顾晏	√
2.04	华杰强	√
2.05	吴懿运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张弼弘	√
3.02	姜朝晖	√
3.03	张秋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0	ST文峰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 30 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文峰股份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联系人:蓝宇鹭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王钺			
2.02	汤平			
2.03	顾晏			
2.04	华杰强			
2.05	吴懿运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张弼弘	
3.02	姜朝晖	
3.03	张秋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9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5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 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3 年。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为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须回避表决,故将本次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5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王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钺、汤平、顾晏、华杰强、吴懿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王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关于提名汤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关于提名顾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关于提名华杰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 关于提名吴懿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弼弘、姜朝晖、张秋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张弼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关于提名姜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关于提名张秋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临 2026-05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60)。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钺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生班结业,讲师职称,南通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江苏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南通师范专科学校(现南通大学)教师,南通市外事办公室、南通市旅游局干部,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董事,湖南文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山文峰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汤平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江苏长丰集团财务总监,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轮值总裁兼财务总监,南通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顾晏女士,197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南通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泰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文峰大世界、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招商总监,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总经理,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杰强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吴懿运女士,1987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南通分行风险管理部合规经理,江苏龙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监。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张弼弘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72)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9985.HK)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拓诺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朝晖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曾任南通大学人事处处长,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通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名誉院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秋莉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公司所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所长。现任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合计 3,822,007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22,007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5,749,645 股减少为 471,927,638 股,注册资本将由 475,749,645.00 元减少为 471,927,63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合计 3,822,007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22,007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5,749,645 股减少为 471,927,638 股,注册资本将由 475,749,645.00 元减少为 471,927,638.00 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 3,822,007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63,58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8,528.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四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58,4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3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4,681.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 3,822,007 股予以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5,749,645 股减少为 471,927,638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749,645	100.00	3,822,007	471,927,638	100.00
总股本	475,749,645	100.00	3,822,007	471,927,6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2026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8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00	4,000	2.66	1,405.17	0.9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合计		1,500	4,000	2.66	1,405.17	0.94	-

注:1.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表中列示的"预计金额"和"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8 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

3.上表中列示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营业成本。

4.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975F		
企业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7691 号光电信息产业园一期 1 号、5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欣洋		
注册资本	44,508.8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经营范围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欣洋、张艳霞、杭州云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鹏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曦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祺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光辰芯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半年度	2025年末 2025年度
	总资产	493,892.30	208,705.80
	净资产	428,350.80	157,175.00
	营业收入	64,111.50	85,65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3.40	29,418.2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艺担任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7 所列构成关联人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芯片等视觉器件及配件。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云光预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30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建发合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建发合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9	建发合诚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9:00-12:00,13:3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联系电话:0592-2932989

3、联 系 人:邓巧靓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2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28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参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王雪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29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许伊旋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康明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许伊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职务;康明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康明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伊旋	非独立董事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12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康明旭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9月10日	2027年12月19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康明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康明旭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晓玲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明旭: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加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603909)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晓玲: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海西集群常务副总、党委人事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603909)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隽(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晓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